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255號

原告 蘭廷極繳鍋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昭明

被告 李冠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；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；復依同法第436條23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可稽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發生合法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等件可考，是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02 書記官 蔡凱如